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一线款））¹，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夏执勤服（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夏执勤服（一线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一线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夏执勤服（机关款）），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夏执勤服（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夏执勤服（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全区公安民警 2025 式警服物资采购项目（一）”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我方自愿参加投标，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特此承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